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6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黃柏華

訴訟代理人 謝富凱律師

張佳榕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茶山小商行即陳俊宏間確認本
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壹
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
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二份到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
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、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
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
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
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
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
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、
第2項、第22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
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
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- 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
納訴訟費用，又聲請人迄未提何事證以釋明本件有勞動事件
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復遍查全卷，亦無兩造曾經法定
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之資料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，依前
說明，應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。茲聲請人訴請：（一）確認
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相對人）所持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月

01 間、112年12月27日所簽發本票2紙（票面金額分為新臺幣
02 〈下同〉14萬至15萬元、30萬元），相對人對聲請人的債權
03 全部不存在；(二)相對人應返還上開本票2紙之正本予聲請
04 人，準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暫依聲請人所提資料認定
05 為44萬元（計算式：14萬元+30萬元=44萬元），依民事訴
06 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為1,000
07 元。據此，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
08 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即駁
09 回其訴。

10 三、復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
11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
12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。爰請聲請人應於本裁定
13 送達後5日內，一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2份到院（先前已提
14 供1份；茲應補正之2份請自行遮隱其上之個資，以供勞動調
15 解委員使用），以合法定程式。

16 四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
17 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18 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英雌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24 書記官 潘惠敏